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非營利幼兒園之目的及精神

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育兒責任

減輕年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

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教保服務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法源依據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9條規定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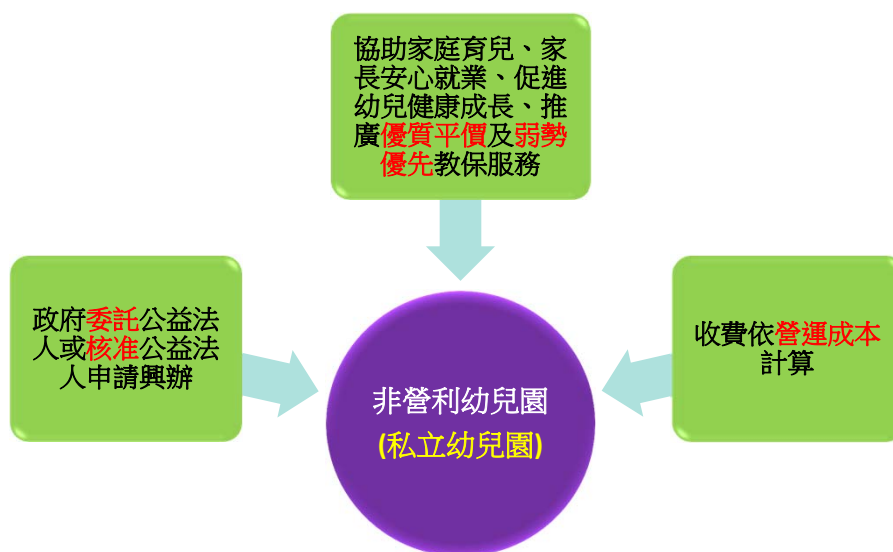
條文數

共3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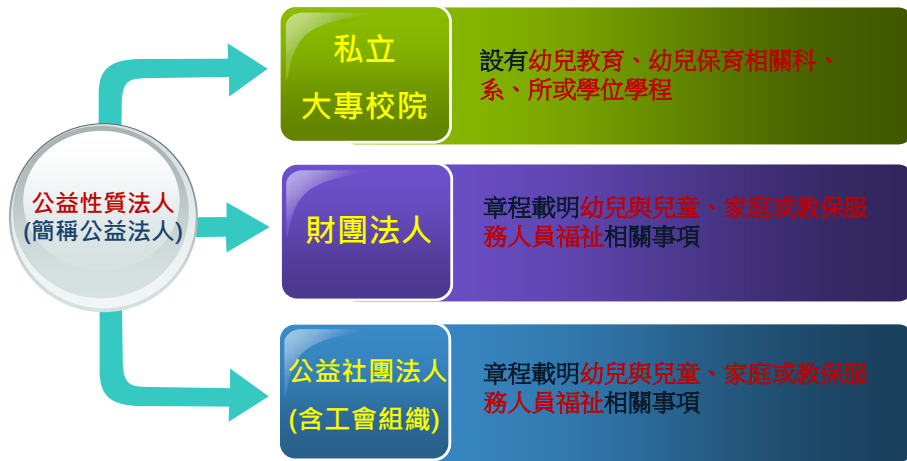
訂定目的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有所依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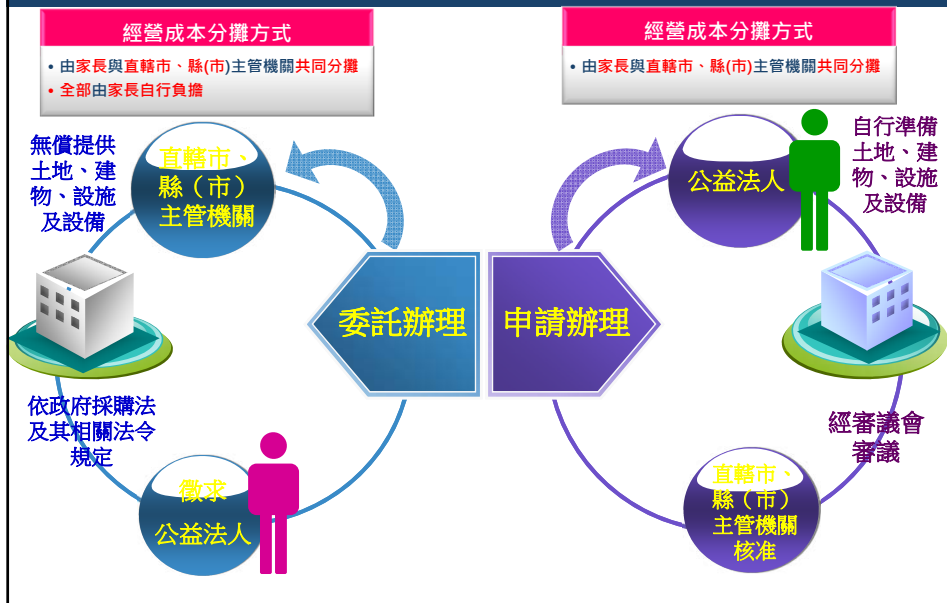
非營利幼兒園之定義



公益性質法人之定義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方式



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任務

- 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
-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 公益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
- 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收費基準及工作人員薪資基準、考核及晉薪之審議
- 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 依第34條第1項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工作人員薪級採計之審議
- 其他非營利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之組成

召集人 (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								
副召集人 (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								
社會局(處)長、 民政局(處)長	教保、會計、 法律、社會福利 專家代表	家長 團體 代表	婦女 團體 代表	勞工 團體 代表	兒童 福利 團體 代表	教保 團體 代表 (得為幼 兒園負 責人)	教保 服務 人員 團體 代表	其他 相關 專業 人士 及社 會公 正人 士代 表
2人 (當然委員)	4-5人	1人	1人	1人	1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共計15~19人								

主管機關評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階段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公告及申請階段(一)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公告及申請階段(二)

委託辦理檢具「服務建議書」	申請辦理檢具「經營計畫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法人名稱。 2. 公益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3. 公益法人對於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4. 最近2年年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稽核流程。 5. 4年期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務發展計畫。 6. 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7. 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8. 年度收支規劃。 9. 預期辦理成效。 10. 其他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法人名稱。 2. 公益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3. 公益法人對於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4. 最近2年年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稽核流程。 5. 4年期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務發展計畫。 6. 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7. 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8. 預期辦理成效。 9. 非營利幼兒園設立宗旨、經營理念、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與建物使用執照、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另檢附歷年評鑑結果等辦理績效之證明文件。 10. 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 11. 其他相關事項。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招決標、評選(審議)及簽約階段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收退費基準及負擔方式

類型	申請辦理	委託辦理	
	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
營運成本內容	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		
場地取得方式	自行準備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
營運成本計算方式	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		由非營利幼兒園擬定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
收費方式	以4年之總營運成本，除以48個月，再除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幼兒人數計算月費，並得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繳交方式辦理。		
退費規定	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負擔	原則：不得少於70% 例外：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個別經濟弱勢幼兒家庭狀況減免該家長之分攤比率，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00%
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至多30%		0%
學費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攤費用未逾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所定就讀私立幼兒園各該幼兒補助額度者，得請領該補助之差額		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就讀私立幼兒園規定

非營利幼兒園成本試算舉例

★以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為例

	每年(元)	每月(元)
營運成本	10,335,244	8,125
家長分攤金額 (70%)	7,234,671	5,68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分攤金額 (30%)	3,100,573	2,438

- 以核定招收幼兒106人之規模試算(含收托2歲-未滿3歲16人、3歲-未滿4歲30人、4歲-未滿5歲30人、5歲至未滿6歲30人)。
- 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兼任組長、教師或教保員、護理師、會計、廚工等。
- 營運成本包含人事費及全園各項其他支出費用。
- 本表以家長分攤比率為營運成本之70%、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攤比率為營運成本之30%為例。
- 每月金額以小數點4捨5入方式計算。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管理

非營利幼兒園

設立許可變更及管理事項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

招生

※ 第1階段: 依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 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

※ 第2階段: 一般幼兒。

※ 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 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 但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 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最低比率,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收托服務時間及教保活動課程

※ 收托服務時間: 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 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3日, 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 教保服務實施時間: 8:00~17:00, 並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

工作人員勞動條件

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非營利幼兒園需陳報核定或備查事項

須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事項, 均須報經承辦之公益法人同意

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類型之收費基準、人員薪資、考核及晉薪

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人員薪資

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

委託辦理類型契約期滿後延長契約期間之經營計畫

申請辦理類型契約屆滿後繼續辦理之經營計畫

應公告之財務資訊

賸餘款運用計畫

非營利幼兒園之會計及財務管理

非營利幼兒園

所受之補助及家長繳費等相關收入應專款專用

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期程確實執行

非經核准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獨立

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

非營利幼兒園之人員配置

非營利幼兒園人員配置參照表

※以收托3-5歲幼兒，每班30人為例計算

班級數	全園幼生數	師生比	全園工作人員配置					
			園長	教保服務人員	廚工	職員	學前特教教師/社工	清潔人員
2班	60	15	1	4	1	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視需要配置	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視需要配置	
3班	90	15	1	6	1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視需求置若干人	
4班	120	15	1	8	2			

★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

★ 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

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新進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廚工

- ◆ 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廚工：
 - ★ 依附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級距計算。
 - ★ 幼兒園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
- ◆ 職員依附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新進清潔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 ★ 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
- ★ 不得逾前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
- ★ 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曾任職類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

- ★ 採計簽訂契約為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及曾任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
- ★ 依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之工作人員所敘薪級，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至多採五級。

★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之考核

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平時考核(每學期)

平時考核(每學期)

年終考核

8月開學

1月

6月

7月底

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 不當管教幼兒
- ★ 有遲到、早退而未經請假，合計超過3次
- ★ 有曠職之紀錄
- ★ 園長未經公益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 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 ★ 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 ★ 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年終考核等第、分數及晉薪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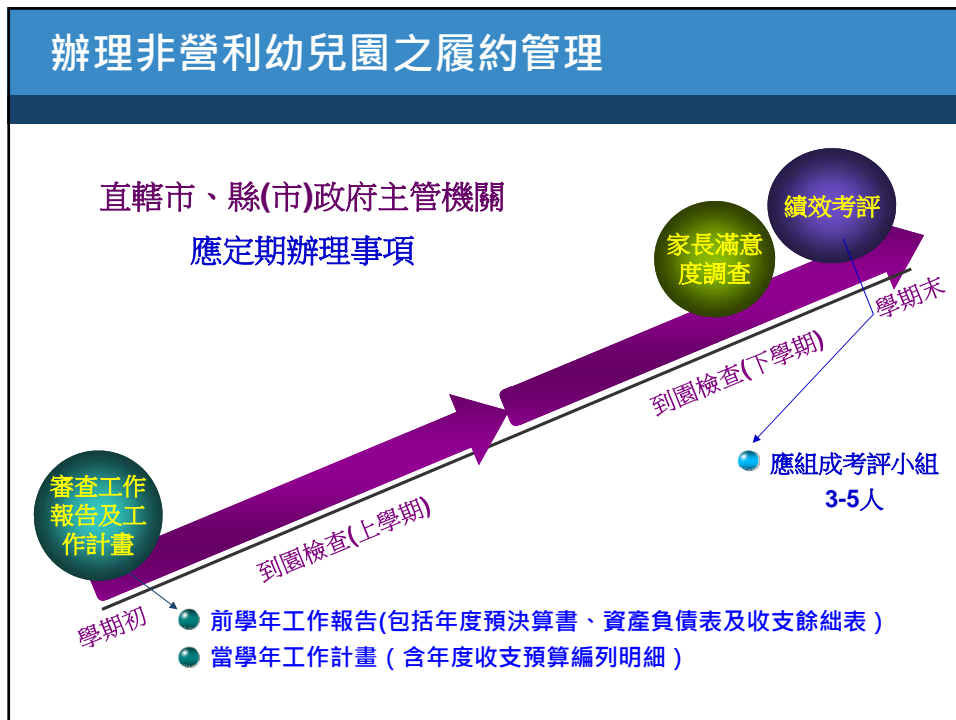
- ★ 甲等：80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 ★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半級。
- ★ 丙等：未滿70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

- ★ 應依績效考評結果定之，並以不超過90%為限。

★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履約管理



非營利幼兒園應公告事項

時間

- 每年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

方式

- 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公告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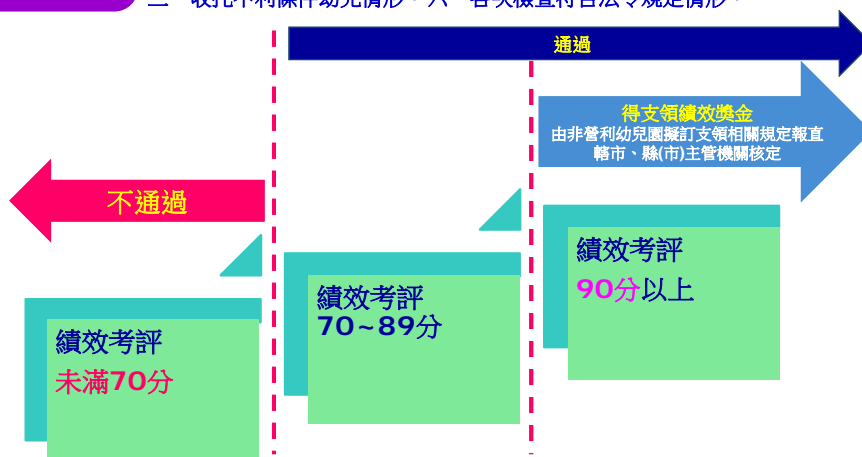
- 前學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決算報告。
- 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 當學年度收支編列明細表。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
- 上述公告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非營利幼兒園之績效考評

中央主管機關
於**6個月前**
公告考評指標
及方式

❖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項目

- 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二、招收幼兒情形。
 - 三、收托不利條件幼兒情形。
 - 四、家長滿意情形。
 - 五、履約情形。
 - 六、各次檢查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非營利幼兒園續約條件

非營利幼兒園連續3年通過績效考評(70分以上)

委託
辦理

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得延長契約期間，最長為4年，並以延長1次為限。
但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延長期間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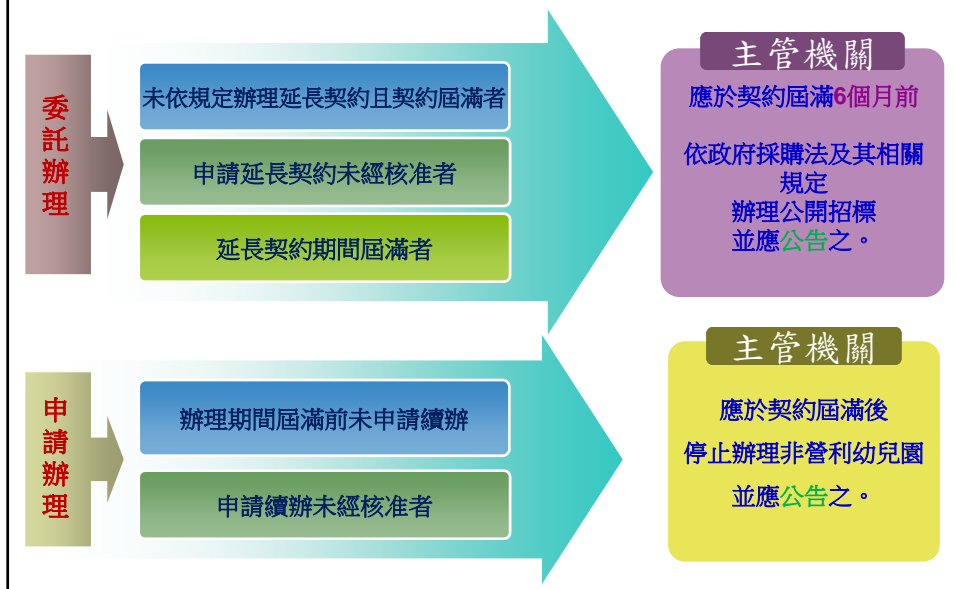
申請
辦理

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得繼續辦理，每次辦理年限為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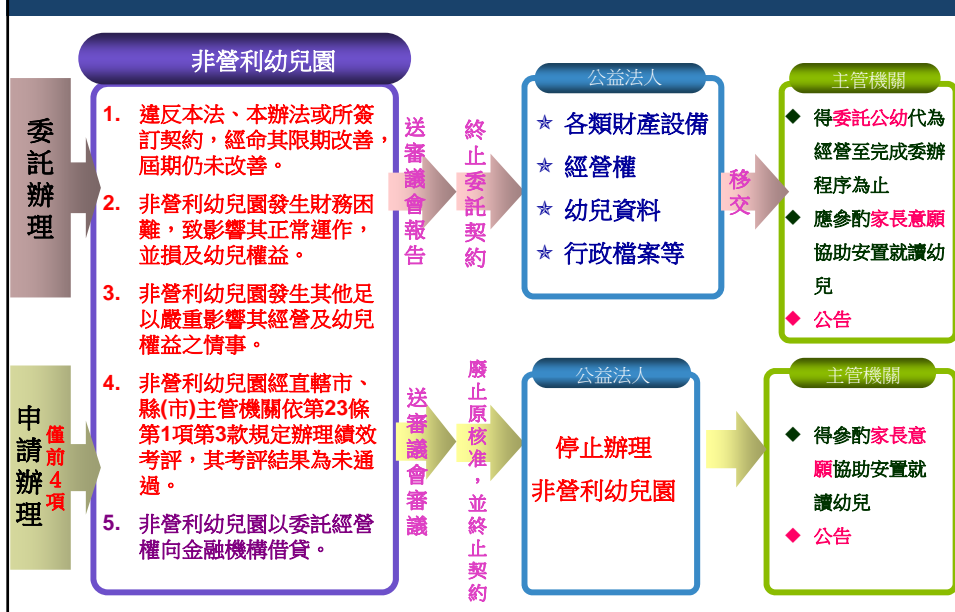
契約屆滿
8個月前
提經營計畫
申請延長
契約或
續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非營利幼兒園停止辦理之處理方式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履約管理



非營利幼兒園騰餘款處理程序(一)

於契約期間內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年度收支餘絀表有騰餘款時，應於**次年**度繼續支用

非營利幼兒園剩餘款處理程序(二)

契約期間屆滿

委託辦理

申請延長契約經核准者

契約屆滿、契約終止、申請延長契約未經核准者

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延長契約期間工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

仍有結餘

仍有結餘

應全數用於延長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公益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承辦之**公益法人**及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或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項目；承辦之**公益法人**部分於訂定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非營利幼兒園剩餘款處理程序(三)

契約期間屆滿

申請辦理

申請繼續辦理經核准者

契約屆滿、契約終止、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核准者

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延長契約期間工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

仍有結餘

仍有結餘

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公益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承辦之公益法人及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公益法人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方式比較表(一)

類型	申請辦理	委託辦理
申請文件	經營計畫書	服務建議書
核准程序	審議會審議 → 主管機關核准 → 簽約	公開招標 → 審議會報告 → 簽約
簽訂契約	辦理契約	委託契約
簽約年限	4年	
延長契約條件	連續3年通過績效考評，得繼續辦理，每次辦理年限為4年。	連續3年通過績效考評，得延長契約，最長為4年，並以延長1次為限。但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延長期間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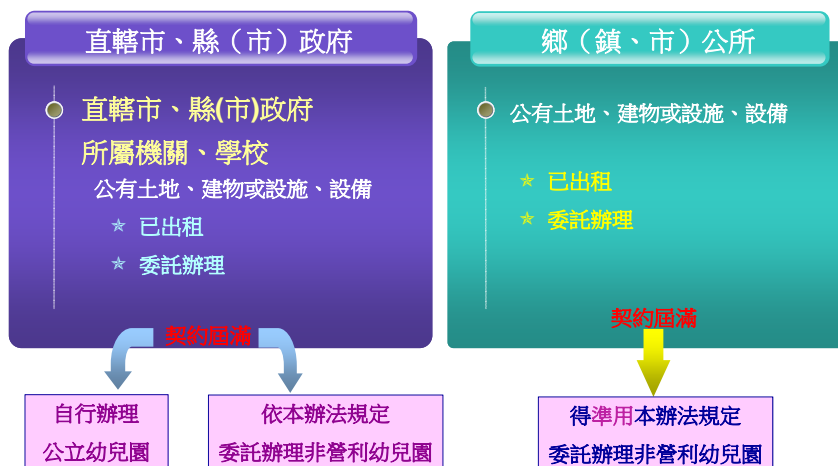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方式比較表(二)

類型	申請辦理	委託辦理	
經費分攤方式	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
營運成本內容	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		
場地取得方式	自行準備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
營運成本計算方式	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		由非營利幼兒園擬定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
收費方式	以4年之總營運成本，除以48個月，再除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幼兒人數計算月費，並得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繳交方式辦理。		
退費規定	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負擔方式	家長不得少於70%；政府至多30% 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個別經濟弱勢幼兒家庭狀況減免該家長之分攤比率，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00%
學費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攤費用未逾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所定就讀私立幼兒園各該幼兒補助額度者，得請領該補助之差額		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就讀私立幼兒園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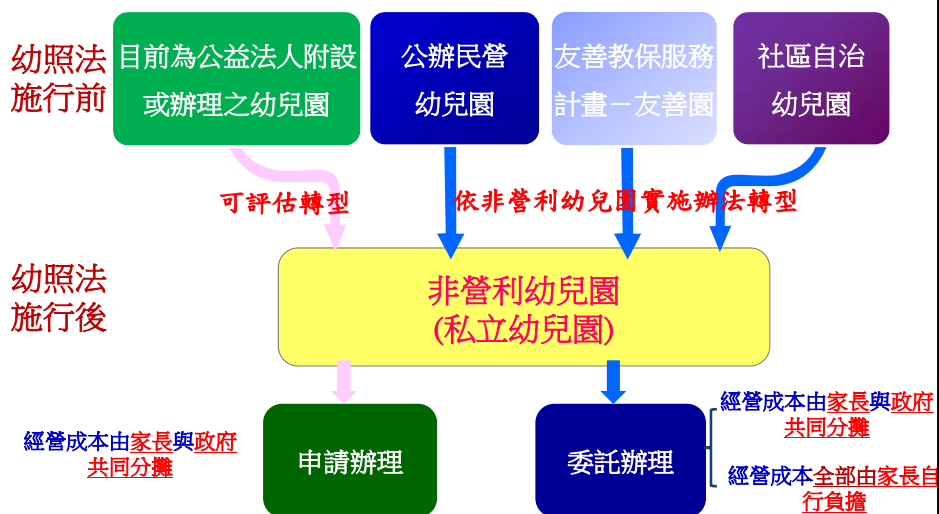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方式比較表(三)

類型	申請辦理	委託辦理	
經費負擔方式	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
人員薪資	如附表		
年終工作獎金	依考核結果發給		由非營利幼兒園擬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
年終考核	每學年終進行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之等第晉薪或留原薪級		
工作報告	依本辦法第23條規定，包含前學年工作報告(包括年度預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工作計畫(含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		
績效考評	每學年辦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考評小組進行考評，考評指標及考評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考評6個月前公告		
績效獎金	績效考評結果達90分以上者，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支領相關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剩餘款	繼續辦理(或延長契約)者：優先用於人員薪資及工作人員晉薪人事費；仍有結餘，全數作為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由公益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由承辦之公益法人及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公益法人部分於訂定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須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未來非營利幼兒園轉型情形



簡報結束，謝謝聆聽!